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0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度，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2021年度累计转出资金23.34亿元，累计转入资金18.11亿元，余额为6.32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美盛文化”变为“ST美盛”，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和公告编号2023-001）。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48,165.9万元，尚有余额15,102.3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1. 关于控股股东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占款的说明

经前期公司管理层积极督促控股股东落实还款计划，控股股东向公司管理层约定在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占款。期间，控股股东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途径筹集资金。公司持续跟踪关注控股股东筹款进展，控股股东的部分资产和投资的项目已聘任评估公司开展调查评估工作，但受限于2022年度国内疫情反复，相关工作进展未及预期，且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市场需求低迷，总体变现情况不理想；且控股股东因征信等原因导致银行借款不畅。因此，控股股东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途径筹集资金不及预期，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款。

2. 控股股东后续还款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所做措施

公司及管理层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控股股东明确表示了还款意愿，并计划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全部款项。公司管理层将成立专项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各条筹款途径。管理层将定期召集控股股东开展还款工作汇报会议，实时汇报各条筹款途径工作开展情况，实时反馈结果。公司也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催讨控股股东归还占款，确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2月13日收盘价为0.77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2023年2月13日收盘价为0.77元/股，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2月13日	1.85%或2.70%	是	4,000.00	94,684.93

备注：公司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4,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94,684.93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1%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3月3日	1.85%-3.1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5%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或3.1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2日	1.65%或3.06%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5月9日	1.65%或3.05%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10日	1.85%或3.1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1.65%或3.05%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8月9日	1.85%或3.0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18日	1.85%或3.05%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7%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1.85%或2.95%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0%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50%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0月19日	1.85%或2.80%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85%或2.85%	是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1日	1.75%或2.95%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1月28日	1.85%或2.75%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1.85%或2.75%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1.85%或2.80%	否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2月23日	1.85%或2.80%	否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4月3日	1.75%或3.00%	否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2月13日	1.85%或2.7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0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仅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

2、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实际控制人邢运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股东天润联合、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行使公司重大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实际控制人邢运波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0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2023年2月13日，股东天润联合、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系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人员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1、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天润联合、邢运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		解除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润联合	174,991,840	15.5196%	174,991,840	15.3575%
邢运波	135,528,925	12.0197%	135,528,925	11.8942%
孙海涛	24,214,246	2.1475%	24,214,246	2.1251%
郇心泽	14,825,049	1.3148%	14,825,049	1.3011%
曲源泉	14,825,049	1.3148%	14,825,049	1.3011%
洪君	14,825,049	1.3148%	14,825,049	1.3011%
于作水	14,825,049	1.3148%	12,825,049	1.1255%
徐承飞	10,849,841	0.9622%	10,849,841	0.9522%
林国华	8,236,138	0.7304%	8,236,138	0.7228%
鞠传华	8,236,138	0.7304%	8,236,138	0.7228%
于树明	8,236,138	0.7304%	8,236,138	0.7228%
于秋明	8,236,138	0.7304%	8,236,138	0.7228%
合计	437,829,600	38.8300%	435,829,600	38.2489%

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减少0.58%：于作水2021年9月14日减持200万股，减持比例0.18%，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另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40%。

2、2023年2月13日，股东天润联合、邢运波、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徐承飞、林国华、鞠传华、于树明、于秋明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天润联合、邢运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当前总股本1,139,457,178股）：

解除前			解除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润联合	174,991,840	15.3575%	天润联合	174,991,840	15.3575%
邢运波	135,528,925	11.8942%	邢运波	135,528,925	11.8942%
孙海涛	24,214,246	2.1251%	孙海涛	24,214,246	2.1251%
郇心泽	14,825,049	1.3011%			
曲源泉	14,825,049	1.3011%			
洪君	14,825,049	1.3011%			
于作水	12,825,049	1.1255%			
徐承飞	10,849,841	0.9522%	徐承飞	10,849,841	0.9522%
林国华	8,236,138	0.7228%			
鞠传华	8,236,138	0.7228%			
于树明	8,236,138	0.7228%	于树明	8,236,138	0.7228%
于秋明	8,236,138	0.7228%			
合计	435,829,600	38.2489%		353,820,990	31.0517%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因邢运波持有天润联合51.63%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孙海涛担任天润联合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承飞担任天润联合的董事，于树明担任天润联合的监事，且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与天润联合均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与天润联合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郇心泽、于作水、曲源泉、洪君、林国华、鞠传华、于秋明分别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3、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仅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邢运波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38.83%减少至31.05%，减少的股份比例为7.78%。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天润联合的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且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前十大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5%。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与天润联合、邢运波之间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邢运波能够实际控制公司31.05%的股份表决权，该比例远大于其余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09年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邢运波对公司拥有稳定的控制权。因此，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四、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公司名义，利用网络投资平台进行虚假宣传，以“认养牛”的投资理财形式进行诈骗活动。为此，公司郑重声明：

一、公司并未上线任何理财类APP，未开展任何相关众筹集资业务及理财业务，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开展上述业务。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三、公司官方网站为http://www.newhopedairy.cn；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新希望乳业”；公司用于投资者联系的电话为028-86748930，传真为028-80741011，电子邮箱为nhdzqb@newhope.cn。

四、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公司名义欺诈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公司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请广大投资者、消费者和社会公众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投资者热线028-86748930；若涉及资金损失，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乳制品及含乳饮料加工生产，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799,1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批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000股，并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86,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99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66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爱萍、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杭州德石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3,79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爱萍、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成杰、李优优、张茂、蒋宏、李春卫、沈红文、邬卫国、杭州德石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减持股票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收益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比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比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比依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比依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799,15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750	3.75%	6,999,750	0
2	郭爱萍	3,149,888	1.69%	3,149,888	0
3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9,900	1.50%	2,799,900	0
4	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938	0.94%	1,749,938	0
5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938	0.94%	1,749,938	0
6	邵成杰	1,399,950	0.75%	1,399,950	0
7	李优优	1,049,962	0.56%	1,049,962	0
8	张茂	1,049,962	0.56%	1,049,962	0
9	蒋宏	1,049,962	0.56%	1,049,962	0
10	李春卫	699,975	0.38%	699,975	0
11	沈红文	699,975	0.38%	699,975	0
12	邬卫国	699,975	0.38%	699,975	0
13	杭州德石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75	0.38%	699,975	0
合计		23,799,150	12.75%	23,799,15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995,000	-23,799,150	116,195,8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665,000	+23,799,150	70,464,150
股份合计	186,660,000	0	186,6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051,596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90,174,615元；同时，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下列条款：

（1）“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123,019元。”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174,615元。”

（2）“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2,123,01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0,174,61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

1、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1月20日上市，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86,700股；

2、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新增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上市，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864,896股。

公司股本增加合计18,051,596股，总股本由172,123,019股增至190,174,615股。

二、本次章程修订的内容

1、“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2,123,019元。”

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174,615元。”

2、“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2,123,01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0,174,61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章程修订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5,4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30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